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育亞(觀光)字第 107000650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企業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推動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特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配合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各系主管、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根據校級設置辦法第六條辦法實施，包含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審議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轉換或離退。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